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
段2-2號10樓

傳真：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李璵娥

電話：02-23979298轉508

電子郵件：sophy7@c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80063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俾免貴屬
同仁誤犯規定，請查照 轉知。（98教調18）

說明：

- 一、奉交下監察院98年5月19日（98）院台教字第0982400158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違反第1項、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是以，為避免公務員違反前開規定，本局前於87年8月24日局考字第020547號函致各級人事機構，請加強宣導前開規定，俾免貴屬同仁誤犯規定在案，惟據監察院上揭函送調查報告（98教調18）調查意見略以，查據85年1月以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

主計處收文號 098/07/20



098Z108097

紙本收文 Z 08097



關案例，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大多以不知其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為抗辯，顯有欠缺違法性認識之情事，為避免公務員因無心之過而遭停職及懲處，務必令全國公務員皆得以正確認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等規定之意義及內容，以免因無心之過遭致嚴厲之懲處。因此，爰請各機關再積極宣導並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 列入新進同仁服務須知。

(二) 於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時講授，俾免同仁誤犯規定。

(三) 於內部網站刊載或聯結銓敘部網站所刊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釋例彙編，以廣為宣導。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宜蘭縣議會、臺北縣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臺中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臺南縣議會、高雄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臺中市議會、嘉義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

副本：銓敘部

抄件：